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度，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重重挑战，公司坚持防疫抗疫与生产经营两手抓，坚持主业聚焦、稳健经营、创新突破，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02亿元，同比增长-1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3.64万元，同比增长-2.9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所有会议的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列表如下：

会议类型	时间	主要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04月27日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05月0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08月25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河南分公司的预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2020年金沙路桥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的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05月21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0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日常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工作方面，认真审议了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等，指导审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安排，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表现给予评价。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议

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0年，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各类公告63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持续在多方面推进公司治理工作，积极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参加福建证监局组织的专题培训，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保持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自查。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诚信、规范、透明、负责”的理念，规范自身，持续提高治理水平。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支持公司管理层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在不断应对挑战的过程中寻找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围绕信息技术和健康养老产业，力争2021年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